

銓敘法規釋例彙編

釋 147、公務員得否兼任法院特約通譯。

所詮釋之法令條文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

銓敘部 103 年 1 月 3 日部法一字第 1033794994 號電子郵件

依司法院秘書長 102 年 12 月 11 日秘台廳司一字第 1020028542 號函，特約通譯既非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所稱「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」，且亦無須領有證（執）照始得擔任，故公務員兼任法院特約通譯，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其本職工作的性質或尊嚴並無妨礙，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。